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尚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高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		114年度除字第10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圓達室內裝修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13年9月5日	12萬3,200元	FA0000000